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503）

2 府行訴字第 1120123765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彰化縣○○鄉○○村○○路○段○○○號

5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埤頭鄉公所（下稱原
6 處分機關）112 年 2 月 17 日埤鄉清字第 1120001628 號函附裁處書
7 （裁處書編號：112005）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
8 府依法決定如下：

9 主 文

10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
11 理。

12 事 實

13 緣訴願人於本縣埤頭鄉○○路旁之牆壁張貼廣告物污染定著物，
14 該牆面係屬本縣埤頭鄉○○○路○○○號建物側面之牆壁，案經
15 原處分機關於111年12月6日查證屬實，以112年1月11日埤鄉清字
16 第1120000419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
17 物清理法第27條第10款規定，爰依同法第50條第3款暨違反廢棄
18 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
19 整，並令立即拆除違規廣告。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
20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21 一、訴願意旨略謂：

22 （一）為不服原處分機關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內容
23 並請勒令原處分機關免於裁罰，以維實質正義。

24 （二）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不服理由如下：

25 1. 函文說明二稱：「經本所於 111 年 12 月 6 日稽查發
26 現，位於本鄉中央路旁電線桿張貼『載有台端電話號碼
27 09○○-○○○○○○○之違規廣告物』，致污染環境衛

1 生情事屬實，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云云；然事
2 實上訴願人於○○○路○○○號房子牆壁張貼廣告並取
3 得屋主○女士同意張貼而非張貼中央路旁電線桿上。前
4 提錯誤，結論當然錯誤，已昭然若揭。

5 2. 又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裁罰內容係「張貼
6 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且依污染標準指自然的或人
7 為的向環境中添加某種物質而超過環境的自淨能力而產
8 生危害的行為。顯見張貼紙製廣告未達污染門檻，充其
9 量破壞整潔有礙觀瞻。故請詳予查明敦促原處分機關檢
10 討改進並免予裁罰等語。

11 二、答辯意旨略謂：

12 (一)緣訴願人於本縣埤頭鄉○○路旁之牆壁張貼廣告物污染定
13 著物，該牆面係屬本縣埤頭鄉○○○路○○○號建物側面
14 之牆壁，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2 月 6 日查證屬實，核
15 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0
16 條第 3 款規定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17 第 2 條規定及其附表 1 規定：(一)污染程度：A=1。(二)污
18 染特性：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
19 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三)危害程度：C=1。(四)應處
20 罰鍰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200 \text{ 元} = 1,200$
21 元。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乃提起本件訴願
22 案。

23 (二)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
24 為處分於 112 年 2 月 18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於同年 3 月 1
25 5 日提送訴願書，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
26 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
27 之。」訴願人提起訴願符合法定期間。

1 (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
2 嚴禁有下列行為：……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
3 物。」又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4 處新臺幣 1,200 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
5 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 27 條各
6 款行為之一。」。

7 (四)查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
8 527 號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
9 區。

10 (五)次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1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0
11 4628 號函釋，有關私人住宅牆面及私人土地架設圍籬部份
12 張貼、噴漆廣告，是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疑義案：「一、
13 依本署 95 年 6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48854 號函釋：
14 『人民因遷居在自己原住門首張貼啟事，商店行業因變遷
15 營業或自屋出租，在原店或自家門首張貼啟事等應予不
16 罰，其所指門首含門窗及其兩側牆柱，二樓以上者並包括
17 公共使用之大門及其兩側門柱。』合先敘明。二、依廢棄
18 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張
19 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是以，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之
20 範圍係在於指定清除地區內，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21 污染環境行為之要件下，環保執行單位據以執行取締工
22 作。本案私人住宅及私人土地架設圍籬張貼、噴漆違規廣
23 告，請貴局依事實加以認定告發之。……」。

24 (六)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主張不可採之理由：

25 1.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
26 內嚴禁有張貼或噴漆廣告物污染定著物行為，又彰化縣
27 環境保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

1 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
2 故本案訴願人於本鄉○○路旁牆壁張貼廣告物污染牆面
3 之行為顯已違反前揭規定，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
4 第 3 款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於法並無違誤，
5 原處分應予以維持。

6 2. 原處分即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17 日埤鄉清字第 11200
7 01628 號函說明二、有關本案違反地點係誤寫為「中央
8 路旁電線桿」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款項誤寫為「第 27
9 條第 1 款」本案裁處書及通知陳述意見函，皆已載明違
10 反地點為埤頭鄉○○路旁牆壁(即訴願人所述之○○○
11 路○○○號房子牆壁)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12 0 款，可知為明顯誤寫，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
13 更正前揭函說明二有關違反地點為「埤頭鄉○○路旁之
14 牆壁」及違反法規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

15 3.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1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0970
16 004628 號函釋，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之私人住宅牆面除人
17 民因遷居在自己原住門首張貼啟事，商店行業因變遷營
18 業或自屋出租，在原店或自家門首張貼啟事等應予不罰
19 外，倘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污染環境行為之要件
20 下，環保執行單位仍應據以執行取締工作。然本案訴願
21 人雖取得張貼之建物所有人之同意，惟該行為經原處分
22 機關查核仍符合張貼廣告污染定著物之要件。

23 4. 廢棄物清理法就「污染」之概念雖未為定義，惟依一般
24 社會大眾皆能理解之通俗性觀念，併參酌廢棄物清理法
25 第 1 條關於「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主
26 旨，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所稱之污染，應係指
27 張貼或噴漆之廣告會對定著物造成環境衛生之負擔而言

1 (參照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更一字第 1 號判決
2 意旨)。經查，本案訴願人係將廣告物黏貼於私人之不
3 動產牆面，除對定著物之外觀造成不美觀之視覺影響
4 外，且其張貼之背膠常有脫膠情事，致系爭廣告之四周
5 沾黏髒污，影響環境衛生，顯構成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6 條第 10 款「污染」要件甚明。

7 5. 綜上所述，本案訴願顯無理由，請察核予以駁回，以維
8 法制等語。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
11 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行政程序法第5條
12 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第101條規定：「（第
13 1項）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14 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第2項）前項更正，附
15 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
16 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17 二、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0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
18 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
19 物。」第50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1,200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
21 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
22 一。」。

23 三、復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
24 規定：「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
25 者，適用附表一。」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
26 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項次：十三；裁罰事實：為第27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違反條文：第27條各款；裁罰依據：第5

1 0條第3款；裁罰範圍：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2 罰鍰；污染程度(A)(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A=
3 1；污染特性(B)(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
4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危害程度(C)
5 (一)非屬備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應處罰鍰計算方式
6 (新臺幣)：6,000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元) \geq 1,200元。」。

7 四、再按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 0920
8 040527 號公告「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
9 稱指定清除地區。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辦
10 理。公告事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
11 域。……」。

12 五、卷查，原處分於112年2月18日送達於訴願人，惟原處分機
13 關收受訴願書之收文章日期為112年3月23日，似逾30日內
14 應提起訴願之法定救濟期間，惟查，經原處分機關提出公
15 文收文日期記載表及查詢訴願人之訴願書投遞寄達時間，
16 可知訴願人之訴願書於112年3月14日業經郵局投遞成功，
17 亦即訴願人之訴願書於112年3月14日已寄達至原處分機
18 關，此有原處分機關提出公文收文日期記載表影本及郵局
19 國內掛號郵件號碼查詢單在卷可稽，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
20 願尚在訴願之法定救濟期間內，訴願程序自屬合法，應予
21 受理，先予敘明。

22 六、第查，原處分機關112年2月17日埤鄉清字第1120001628號
23 函略以：「經本所於111年12月6日稽查發現，位於本鄉中
24 央路旁電線桿張貼……」與本案訴願人違規張貼之實際地
25 點即○○○路○○○號房子牆壁為不同地點，雖原處分機
26 關已於112年3月25日答辯書中敘明略以：「……112年2月1
27 7日埤鄉清字第1120001628號函說明二、有關本案違反地點

1 係誤寫為『中央路旁電線桿』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款項誤
2 寫為第27條『第1款』，於本案裁處書及通知陳述意見函，
3 皆已載明違反地點為埤頭鄉○○路旁牆壁(即訴願人所述之
4 ○○○路○○○號房子牆壁)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
5 第10款，可知為明顯誤寫，故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更
6 正前揭函說明二有關違反地點為『埤頭鄉○○路旁之牆
7 壁』及違反法規為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0款……。」惟
8 揆諸上開規定，本件縱屬誤寫之顯然錯誤，原處分機關仍
9 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第2項規定，另行製作更正書並以
10 書面通知相對人。惟本件原處分機關並未另行製作更正書
11 並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尚難認已踐行更正之程序。

12 七、再查，原處分所附裁處書之違反地點欄及原處分機關112年
13 1月11日埤鄉清字第1120000419號函之通知陳述意見函所載
14 違規地點為「埤頭鄉○○路旁牆壁」，並未具體載明特定
15 之違規地點，又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1
16 12年第5次會議中到場說明，系爭違規地點為○○○路○○
17 ○號房屋鄰接○○路之側邊牆壁，則何以原處分機關未直
18 接記載明確之違規地點？而採概括記載？基於行政行為明
19 確性原則，原處分仍應記載明確之違規地點，俾使行政處
20 分所依據之事實得以具體特定，從而使受處分人明確知悉
21 其違規地點，進而提起救濟以維護權益。準此，本件原處
22 分之記載，核有違反明確性原則之瑕疵，自應撤銷原處
23 分，並發回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又如原
24 處分機關仍認應予裁罰，自應具體明確記載正確之違規地
25 點，以符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
27 決定如主文。

1

2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3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4

委員

常照倫

5

委員

張奕群

6

委員

呂宗麟

7

委員

林宇光

8

委員

陳坤榮

9

委員

蕭淑芬

10

委員

王育琦

11

委員

劉雅榛

12

委員

許宜嫻

13

委員

蕭智元

14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16

17 縣 長 王 惠 美

18

19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
20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號）